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91號

原告 潘方月娥

潘玉蘭

潘自欽

潘自誠

被告 順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寓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80號過失致死案件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交訴字第1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潘方月娥、潘玉蘭、潘自欽、潘自誠所提出之本院114年度審交訴字第109號過失致死案件（下稱本案）中，被告順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未據檢察官起訴，即非本案被告，亦非本案所認定之共犯，此有本案起訴書在卷可稽，自

01 非於本家中依民法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依前揭說  
02 明，原告等對前揭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，  
03 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 
06 刑 事 第 二 十 二 庭 法 官 陳 盈 呈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上訴。

09 書記官 蔡 沅 庭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6 日